经开区污泥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一、合同格式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盐城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按照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委托乙方，实现污泥处置目的。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 废弃物种类：

处理污泥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代码462-002-S90：接纳部分工业废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一般固废污泥处置项目环评批复、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接收证明书及相关的经营许可，并确保提供的上述资料真实有效，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处置能力需获得当地污泥处置主管部门许可，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上备案通过。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上述经营许可的资质。

2、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以及其他与工业固废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安全处置甲方转移的污泥，处置结果符合国家环保安全要求。

3、乙方必须将甲方委托处置的污泥，全部用于合法处置，不得采取填埋、倾倒等其他不法手段进行处置。否则，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做好“非危险固废工业污泥接收证明”管理制度落实。运输车辆到达乙方固定污泥堆场，乙方应通过微信等方式及时向甲方反馈影像或图像信息。

5、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对发现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到位，双方共同抓好污泥处置工作。

6、乙方就甲方委托处置污泥相关接收、生产等方面工作建立台账资料，并符合甲、乙双方当地环保等管理部门要求。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约定接收甲方的污泥，并予以合法处理。

8、乙方不得将甲方所交付处置的污泥再委托他人进行处置。

9、污泥运输方式，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甲方委托淮安港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直接运输一般工业固废（污泥）至乙方厂区或指定地点，指定地点距离污泥处理厂（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路 56-1 号）实际运输车程超过 30km 部分运费由乙方承担，运费单价 2 元/km。

乙方需负责污泥无害化处置，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完成一般工业固废（污泥）的转移、处置手续。污泥离开污泥处理厂区及车辆后，污泥转运及处置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对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处置的规范和要求进行妥善处置，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途中的一切运输、环保手续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11、乙方按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淮安港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知时间收集甲方工业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一般工业固废（污泥）相关的台账记录等工作。

12、乙方指定 郑兴州 为乙方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390736109 ），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13、乙方得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未收取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如出现上述违约的行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金额

为5万元/次。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重新招标，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重新招标而增加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用、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处置服务费差价、诉讼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乙方对甲方损失负补足责任。

14、一般工业固废（污泥）进入乙方贮存场所后，乙方对该批次一般工业固废（污泥）负所有责任，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环保等相关责任。

15、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污泥处置服务，需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16、污泥处置单位需提供大于70吨/天的污泥处置容量供甲方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减产，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减产天数乘以10000元扣除污泥处置费用。

三、甲方责任

1、甲方转移给乙方处置的工业固废中不得含有危险废弃物，并向乙方提供生态环境部门认可的污泥检测报告。

2、甲方应当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指导乙方做好污泥转移相关工作台账。

四、合同付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伍佰柒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大写）￥ 5774300 元（小写）

注：污泥处置成交合同单价为 226 元/吨（含税）（本合同具体数量以经甲乙双方核准（实际过磅数量总和）的污泥重量为准。）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污泥。如接到甲方通知72小时内或连续超过5日不接收污泥，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付款时间： 按成交单价*实际吨数，每月结算，申请付款时应提供每车次过磅磅单、GPS线路图或BPS线路图、转运联单、当月污泥处置台账等材料。

五、运输方式

甲方委托淮安港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直接运输一般工业固废（污泥）至乙方厂区或指定地点，指定地点距离污泥处理厂（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路56-1号）实际运输车程超过30km部分运费由乙方承担，运费单价2元/km。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单位缴纳成交价5%的履约保证金。

2、缴纳方式：为减轻企业负担，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如保函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3、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条件(针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情况)：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结束验收合格后自动终止。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甲方或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失误或遗漏，或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将不被视作违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适用不可抗力条款免除责任。

八、合同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处置服务单价在合同周期内不因市场行情变化而调整。

2、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合同任何变更或修改，如履约周期等，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更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

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甲方超出本合同核定的废物，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资质、经营许可等问题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乙方需赔偿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如不当或不法处理甲方转移的污泥，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按合同规定上述固废类别转运至乙方接收点接收后责任转移至乙方，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的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擅自解除本协议，视为违约。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为自2026年10月20日起至2027年10月19日止。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如乙方履约情况好，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报财政部门审批，预算保障前提下可以续签1年合同。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如遇双方不可协调事宜，在起诉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0日

乙　　方：盐城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0日

二、合同主要条款

1、本次项目付款分为： 按成交单价*实际吨数，每月结算，申请付款时应提供每车次过磅磅单、GPS 线路图或 BPS 线路图、转运联单、当月污泥处置台账等材料。

注：以上付款乙方在收取货款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货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服务期限：一年，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场服务。服务期满后，如采购人要求，报财政部门审批，预算保障前提下可延长服务期限 1 年。

4、乙方必须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和安全的定期培训，并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在工作中引发的任何安全责任和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未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加班、福利等费用的，甲方核查属实后将足额扣除此部分费用，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涉及违反相关法律的，将移交相关行政部门进行处理。

6、员工合同解除补偿金标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此项风险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含本次报价中，甲方不因此原因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支出。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投标人。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1）收货人 （2）合同号 （3）装运标志 （4）收货人代号 （5）目的地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7）毛重／净重 （8）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装箱单；

（4）验收合格证；

（5）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交纳人民币 288715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

超过合同金额的5%）

15.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15.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15.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15.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16. 合同纠纷处理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诉讼结果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16.3 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

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在甲方根据第17.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 转让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甲方发布的经开区污泥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经开区污泥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项目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0.2 本合同在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0.3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肆份。

20.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20.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